

合同编号：BAIC 2018-024

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项目，第二包：监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编：100080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邮编：10012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 0371 5201 2010 9027 019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企业开办 e 窗通网上服务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3. 工程性质：信息系统监理
4.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 工程总投资：1323.78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66,000.00，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满后，仍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盖章)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宝和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7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

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参与集成商招投标工作，并提供咨询建议。
- 2、在项目合同条款谈判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承建合同谈判，仔细审核项目承建合同各项条款，对于其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以合同条款的形式最大限度的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3、协助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4、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5、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协助组织项目初验。
- 6、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 7、协助委托方组织项目人员培训。
- 8、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委托方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 9、及时撰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监理报告，并及时整理其它相关监理文档。

第四条 保密

-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在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3、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4、监理人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2	集成商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4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5	其它与监理 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八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66,000.00。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备注
1	正式签订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	60%	监 理 人 须 提 供合法、可计 入成本的正式 发票一份
2	项目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40%	
3	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 0371 5201 2010 9027 01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 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附加协议条款：无。